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自112年8月1日起聘，任期4年。
-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校長資格(年資計算至111年12月30日止)，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尚須具有下列條件：
 - (一)具崇高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 (二)在藝術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對藝術及學術自由之高度尊重。
 - (四)身心健康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三、候選人應檢附以下表件：
 - (一)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及連署推薦表。
 - (二)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 (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四)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及兼職情形聲明書。
- 四、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方式如下：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國內、外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五、校長候選人應填提供下列各項資料，供本會公開陳列及審查：
 - (一)個人基本資料
 - (二)著作、作品或發明目錄
 - (三)學(藝)術獎勵及榮譽事蹟
 - (四)治校理念說明書
 - (五)相關承諾書
- 六、前開表件請至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下載，請填妥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連同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等相關表件(請附PDF電子檔)及三年內二吋證件照(請附電子檔)，親自簽名後於111年12月30日下午5時

前，寄達(郵戳為憑)或親送 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人事室代收)」，寄送後請以電話聯繫確認。電子檔案併請寄至本校聯絡人信箱(yinwen@ntua.edu.tw)，逾時恕不受理，候選人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被推薦人提供之資料如有不全或表格、撰寫方式不符規定等情形，經通知聯絡人及被推薦人於 7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相關資訊、法規以及候選人應檢附表件刊登本校網頁：
<https://www.ntua.edu.tw/NtuaPresident/index.html> (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聯絡人：葉盈姣

電話：02-22722181 轉 1508

傳真：02-22722198

E-mail：yinwen@ntua.edu.tw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